

臺中市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中華民國〇〇〇年〇月〇日府授法規字第〇號令制定公布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加強山域意外事故預防管理,維護人民生命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登山活動:指進入本市山域進行縱走攀登、徒步健行、山野探勘、技能訓練、攀岩、溯溪、路跑、露營或相關山域戶外活動。

二、山域:指地理位置座落於本市行政轄區內之山域,且經本市公告列入一般管制及特殊管制之山域。

第四條 進入本市公告山域從事登山活動,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申請許可:登山活動應依國家公園法、人民入出臺灣地區山地管制區作業規定或相關法令申請許可者,應依法令申請許可。

二、進入特殊管制山域應依登山計畫從事登山活動,不得改變登山活動路線或範圍。但因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致須變更登山計畫者,不在此限。

三、禁止進入未開放之山域步道及自行開闢路徑。

第五條 進入本市公告山域從事登山活動,應攜帶下列裝備:

一、具有定位功能之器材。

二、可供緊急聯絡之通信設備。

第六條 登山活動範圍涉及特殊管制山域者,應由領隊帶領之,並依登山路線難易度,由領隊為本人及隊員辦理登山綜合保險,發生意外衍生之搜救等相關費用,由保險給付;最低保險金額由本府另行公告。

前項領隊應具備初級緊急救護能力,並領有基本救命術證書或初級救護技術員證照。

領隊應依登山計畫帶領隊員從事登山活動，嚴禁隊員脫隊獨行。隊員發生意外事故致危及生命安全者，領隊應執行緊急救護並負起照顧之責。

第七條 登山活動範圍涉及特殊管制山域者，經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時，本府得公告禁止進入山域活動，並以書面傳真或電話通知許可入山或入園機關，採取緊急管制措施。

前項措施指許可入山或入園機關接獲通知後，應即通知於特殊管制山域之登山客撤離，必要時連絡留守人員或緊急聯絡人。

第一項公告禁止期間內，許可入山或入園機關不得許可入山或入園申請，已許可者應公告廢止。

第八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得由警察、消防機關或各山域業務主管機關逕行舉發並提供相關資料。但遇緊急危難狀況，得待該狀況解除後舉發。

逕行舉發事件發生起十日內應檢送錄影音或照片等相關資料送本府裁處。

第九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由各該許可機關依相關法令裁罰。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十一條 領隊違反第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二條 從事登山活動者於接獲第七條第二項之通知而未撤離下山，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因即時下撤顯有危險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警察、消防機關或各山域業務主管機關得查核、檢驗並要求從事登山活動者提出相關文件資料。

無故拒絕前項查核、檢驗或拒絕提出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十四條 於特殊管制山域從事登山活動致生意外，由本府進行搜救而獲救者，本府得就搜救所生費用，以書面命獲救者支付。

前項搜救所需費用，指下列項目：

- 一、相關政府機關所屬人員，除固定薪俸外，所增加之加班費、差旅費及保險費等費用，並以政府機關實際支付之人事費用計算之。
- 二、本府徵調、委任、僱傭之民間勞務等費用，並以本府實際支付者計算之。
- 三、本府徵用、徵購、租用、申請政府或民間之搜救犬、救災機具、車輛、航空器等裝備、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與所需飼料、油料、耗材及水電等費用，並以實際支付者計算之。

搜救所需費用由保險給付。但違反第四條、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可歸責於當事者，由當事者支付。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